

孩子“呆傻” 爷爷外公互推抚养权

抚养孩子的爷爷起诉外公，法院判决轮流抚养后，爷爷两次申请强制执行

新京报讯 无力抚养“没爹没妈”的17岁“呆傻”少年小伟(化名)，小伟祖母起诉其外祖母，法院判决轮流抚养。小伟祖母申请强制执行，昨日，平谷法院执行法官找双方谈话，小伟外祖母表示也无力抚养。

两亲家对簿公堂

小伟是一级智力残疾。其祖父在起诉书中称，小伟父亲为精神残疾人，母亲为智力残疾人，2005年母亲离开父亲，小伟一直由祖父母抚养。小伟祖父称自己无力抚养，请求法院判决由外祖母来抚养。

案件审理时，小伟外祖母称也无力抚养。平谷法院综合考虑双方的身体状况和经济条件，认为应由双方轮流抚养。2009年11月，平谷法院判决双方轮流抚养，每次间隔一年。

2010年3月8日，小伟祖母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后经法院调解，小伟外祖母每月给付1200元抚养费。小伟的祖父称，小伟外祖母现在仍不抚养，所以再申请强制执行。

原被告想送孩子进福利院

昨天下午，小伟外祖父对法官说，他和老伴均患病，每天都要吃药，目前两人主要由大女儿和女婿赡养，他们没有能力抚养，但表示愿意在能力范围内给小伟抚养费。

谈话中，小伟外祖母不时痛哭起来。他们说：“我们曾到镇上的民政部门去咨询，是否可以小伟住进福利院，民政部门的答复是让小伟的祖父申请才行。”小伟外祖父说。

后法官在小伟祖母家进行谈话时，小伟祖父也同意让小伟住进福利院。

三次送孩子上学被拒

昨日下午，记者见到小伟的父亲屈永和，他看上去和正常人基本没有区别。

他说小伟到现在都不会用筷子，吃饭还用手抓。“我连自己都照顾不了，我也照顾不了他。”屈万和说。

他还说，因为小伟拿别人东西，曾经打过小伟，而在他的概念中，教育就是打。

屈永和说曾三次送小伟上小学，但三次都是学校嫌他生活不会自理，没有要他。

对于屈永和正常的表现，小伟祖母称，他犯病时不管谁都打。小伟叔叔也证实，因为哥哥打父母，他曾经将哥哥给打了。



昨天，小伟在村里跑，爷爷在后面追。

新京报记者 张玉学 摄

■ 人物

“呆傻”少年能否有归属

祖父外祖母两家老人担心自己去世后孩子没人管



昨天下午，记者见到小伟时，他正在农田水管边玩，不时用手捧起管道上的积水喝。虽然已经17岁，可小伟看上去仍然只有十一二岁的样子，看到有人走近，他爬上管道就跳走了，爷爷拉都拉不住。

有妈的孩子是个宝

小伟父母精神上都有问题，母亲是智力残疾，父亲是精神残疾。二人1994年结婚，次年，小伟出生。

“这孩子一出生就腿短，当时我们都感觉不对劲，但想着孩子还小，等长大就好了。”小伟外祖父说。

小伟的童年过得还算正常日子，父母俱在，也很疼他。在家人眼里，腿短并没有什么，他们希望小伟将来能够超越父母。

但不幸的是，小伟年纪大了后，智力明显不如同龄少年。家里人发现他说话不清楚，有时候还乱拿东西。后来经过鉴定，小伟为一级智力残疾。

没妈的孩子像根草

2005年，小伟的生活开始改变。据小伟的祖母说，这一年，照顾小伟10年的母亲离家出走，至今未归。小伟的外祖母则说女儿是

被女婿殴打才被迫离开的。

没人能说清楚哪种说法是对的，但小伟确实是没妈了。其祖父说，小伟父亲正常时还可以，一旦犯病，连小伟也打。

小伟和祖母睡觉的床上，铺着一层薄薄的被子，被子很脏。炕沿还有一电视，据小伟叔叔介绍，这是刚搬来不久的，现在就害怕小伟将电视砸了。

小伟的婶婶说，小伟平时出去，必须得有人跟着，树上挂的水果、别人家晒的柿子干，小伟看见就吃。

亲人渐少，老人担心

小伟年纪渐大，经常在外面跑。爷爷已经习惯这种生活，“他父子俩几乎每天都出去，因为待在家里我们没办法干活，就算他们不出去，有时也会把他们撵出去。”

“以前他还小，我们能看住，可现在大了，拉都拉不住，而且一旦生气，他还会打人，上次就把他奶奶给打了。”小伟婶婶说。

小伟父亲也称，父母百年之后，他也没法管，小伟就得归国家。小伟的祖母和外祖母都称，他们去世之后，谁还会管小伟呢？

记者采访时，小伟面对镜头很害羞，不时地躲在爷爷或者奶奶身后。

■ 法官说法

争取让福利院收养

据平谷法院执行此案的法官裴纪介绍，该案不宜强制执行，只能做双方当事人工作，根据双方当事人的意见来执行。

因为小伟有精神方面的残疾，抚养很不方便，他外祖母身体条件也不允许，而且换个新的环境对孩子的成长也不利，所以现在法院想了三个方案执行此案。

首先是尽量让孩子留在祖母身边生活，因为孩子的父亲也和他们生活在一起，这样有利于成长。其次，是做孩子外祖母的工作，如果孩子的姨妈们愿意抚养也是可以的，但这种可能性很小。

裴纪说，这两种方案都不好办。现在最好的

方案就是由祖父母申请，把孩子放在福利院，费用由外祖母和祖母轮流来出。

“今天，我已经让孩子的叔叔准备材料了，如果福利院不能接收，我们再和民政部门沟通，争取彻底结束孩子四个监护人的后顾之忧。”裴纪说。

裴纪还介绍，此案也反映出像小伟这样的残疾人的抚养问题，尤其是在农村，这类问题更难解决。

另外残疾人的婚姻问题，民政部门也应该足够重视，在他们领取结婚证时，一定要严格把关，如果不宜结婚，绝对不能为他们登记，要不然只会给家庭和国家带来负担。

“

如果严格按照现有民法通则相关规定，理论上应由小伟所在居委会、村委会或者民政部门对小伟进行抚养。

——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律师杨晓林

小伟的四名监护人去世之后，可以由民政部门履行职责，代为抚养，但小伟从此没有了监护人，这是由于我国没有国家监护制度和亲权法律制度造成的，希望能尽快出台与此相关法律，这样像小伟一样的孩子生活和抚养问题才能彻底解决。

——北京市青少年心理与法律中心专家田坤

”

本版采写
新京报记者 张玉学